



# 税改提前进入两会节奏 “权力清单”利好企业

■ 韩洁 何雨欣

2月26日,在羊年春节假期后,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的首场新闻发布会上,全面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成为2015年该部门深化改革的最大看点,诸多新举措旨在助力便民办税提档升级,推动为企业减税降费的优惠举措落到实处。



## 纳税服务规范 2.0版 3月起实施,更注重对小微企业服务

2014年10月1日起,税务总局以县级税务机关为突破口,在全国试行《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即纳税服务规范1.0版。

这一包含九大类212个服务事项的服务规范,首次从制度上统一规范了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流程,标志着全国所有直接面向纳税人的县级税务机关迈进了全国统一标准的时代。该版规范实施以来,报送资料、办税环节、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分别减少30%以上,即办事项增加50%以上。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饶立新介绍,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规范1.0版进行了升级完善,

形成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即纳税服务规范2.0版,从3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

据介绍,新版规范涉及服务事项61个,基本规范178条、升级规范78条;对全部68个审批事项明确标注审批属性和审批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依法治税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明确15项纳税人履行备案手续即可获得的税务认定事项,占36项税务认定规范的42%;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尤其注重对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服务,更好的便利基层实际操作,并加强前后业务衔接。

## 11项措施继续便民,为企业减轻办税负担

2014年2月开始,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陆续推出了公开行政审批清单、提高办税效率、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促进诚信纳税、公开执法权力清单等六大系列便民办税措施,各地税务机关推出了2000多项具体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5年,税务总局将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分批推出四类11项便民办税措施,进一步提升办税效率,减轻办税负担。

在简政放权方面,将稳步推行纳税服务、税收征管、出口退税管理等税收业务工作规范;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先行推出税务行政处罚权力

清单,分批公开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目录,适时推行税务行政征收、税务行政强制、税务行政检查和其他税收执法权力清单;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继续减少审批项目,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此外,还将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推动涉税业务区域协作;积极推进税收国际协作;通过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升级版,健全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提高办税效率,为企业减轻办税负担。

## 总局公布权力清单,不得随意行使行政处罚

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对规范行政执法权,更好的服务管理相对人意义重大。国家税务总局26日向社会公开了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2014年底,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为突破口,逐步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此次公开的首批权力清单共三类8项处罚权力事项。

其中,账簿凭证管理类处罚权力事项3项,包括对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资料,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核算软件,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处罚权力;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权力;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权力。

纳税申报类2项,包括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权力;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权力。

还有3项涉及税务检查的处罚权力事项,包括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权力;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扣

缴税款的决定,或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权力;以及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的处罚权力。

国税总局有关负责人说,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不得随意设定和行使税务行政处罚权力。

## 新规支持外贸,出口退税须2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作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完善出口退税机制、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的具体行动,今年2月1日起,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在全国国税机关施行。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巡视员王振华说,退税规范梳理了散见于600多份文件中有关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的规定,依新优化的办理退税业务流程进行了归集和创新完善,共推出了7项便民措施。

据介绍,新规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将管理难度小、便于征退衔接的对生产企业退税工作全部下放到所在县(区)国税局审批,停止执行市、县局两级审批。考虑到外贸企业情况相对复杂,原则上其退税继

续由市国税局审批,有条件的地方由市局下放到县(区)局审批。

此外,实施分类管理,对纳税信用好的企业实行先退后审;对纳税信用差的企业,强化管理,从严审核,排除疑点后方可退税,改变过去无差别的管理办法,使信用好的企业出口退税时间进一步缩短。

王振华说,新规还进一步简化审核手续,加快退税进度,优化退税服务。明确对纳税人申报的符合规定的出口退(免)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定期向企业通报相关退税风险信息,规范骗税疑点实地核查程序,完善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防范出口骗税的管理体系。

## 不动产登记已落地,房地产税往哪里走

针对房地产税山雨欲来的报道,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负责人说,尽管不动产统一登记是不动产税收的技术基础,但税收问题只能根据税法有关要求,依税收法定原则,由国家依法决定。

作为不动产登记的热门衍生话题之一,不动产登记与房地产税征收间的关系在一轮轮激辩中愈加明朗。毋庸置疑,不动产登记是房地产征收必要的技术条件,对房产征收保有环节的税总得先搞清楚每个人究竟有多少套房。同时,不动产登记的信息支撑,也将让房屋转让交易环节的契税、个税等征管得到加强。

不动产登记靴子落地后,会有人出于房地产税渐行渐近原因,将拥有的多套房产出售,因为从已释放改革信号看,房地产征收会保

障居民基本住房诉求,主要锁定多余房产,房产越多保有环节的税负将越重。

当然,房地产征收的技术条件不仅包括详细了解每个人究竟拥有多少房产,还包括房地产的评估技术等。更为复杂的是税制设计,究竟什么算是居民基本住房诉求,按套征收还是按平方米征收更合理?种种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全面考量。

众所周知,立法是目前房地产税改革的路径。这项改革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牵头,加强调研,扎实推进。这就是说,房地产征收将主要取决于立法进程,取决于取得改革共识、减少阻力、协调关系的进程。不会一蹴而就,但会在预期轨道上前行。

# 中国修法拟重奖 科研人员促进成果转化

■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余晓洁

多年来,一面科研院所里科研成果“锁在深闺”,一面企业科技缺乏核心科技“嗷嗷待哺”。由于产学研脱节,有人将科技“成果”戏称为科技“陈果”。

2月25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旨在调动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把国家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发动起来。

此次修法,修改完善了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制度,为加大奖励力度留下了空间。草案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没有规定或者约定的,按照法定的最低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王振江分析指出,“这等于是提倡优先约定或者单位规定收益。法定比例是必须执行的。奖励的高限通过约定或者单位规定,这样能够更有效地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财政部科教文司司长赵路说:“随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相关奖励、报酬的明确,一批科研人员将通过转化成果成为‘百万富翁’。”

“1996年颁布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实施近20年,修改现行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十分必要。”科技部部长万钢说,现行法律已经很难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近年来,我国对科学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增长,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与经济的“两张皮”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当下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体制机制“中梗阻”。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科技成果的处置审批手续比较繁琐,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按照现行规定都要上缴财政。

专家指出,一方面成果转化审批手续多,所得收益管理得也严。另一方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没有充分体现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科研院所和高校考核评价存在着重理论成果、轻成果运用的现象。这都影响了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及时转化科研成果的积极性。

“这个规定目的在于改变科研评价中存在的重理论成果、轻成果运用的现象,引导科研人员积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王振江说。

比较现行法律,草案的修改可谓“大刀阔斧”,条款数量增加了约1/3,而且大多数条款都有改动。此外,草案还对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做了规定。

专家认为,草案将改革决策法律化。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制度和报酬制度,加强了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服务,以及促进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主体作用等的法律规定。

草案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对其自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这样改的目的是要激励国有科研机构、高校转化科技成果,调动科研机构、高校在转化科技成果方面的积极性。这个改动是比较大的。”科技部政策法规监督司副司长周国林说。

赵路指出,“在人口红利减少,环境、资源压力增加的双重压力下,必须依靠创新驱动。通过改革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转化成果、创新创业添油加力。”

## 大政

### 科技部:中关村创新试点正在推向全国

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2月26日表示,在新常态下,推动科技创新,对消费、出口、投资来说都大有可为,是中国经济向中高端迈进的有力抓手。

从投资看,创新可以优化投资结构。曹健林说,中国的互联网经济在全球经济中表现突出,这得益于中国多年来在宽带、超算、模拟等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持续投入,也得益于第三方支付、网络小贷等技术创新手段的支持。“信息技术产业现在已经成为我国新经济增长点,政府对高新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投入空间很大,这些投入能带来滚雪球效应,不仅有效地释放社会的投资潜力,对优化投资结构也非常有利”。

从出口看,创新可以优化出口结构。曹健林介绍说,我国的高铁、核能已经有了国际品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也已在国际海事中运用。2013年,我国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达6600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2.1%。此外,中国的特高压、数控机床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已经具有技术优势和较高的性价比,正在形成新的出口空间。

从消费看,创新带来新就业,释放了社会需求。曹健林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有就业才会有消费。近年来,城镇就业不降反升,促进了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曹健林表示,中关村的创新试点政策正在向全国推广,种子基金、技术市场等方式使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茁壮成长。随着我国各领域的全面深化,市场和社会活力将进一步激发出来,高校毕业生双向选择,自主就业和创业积极性将进一步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将逐渐形成。

(周润健)